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且有利於我國電信事業健全發展之資費管制制度，前監理機關電信總局於八十八年修正電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將資費管制制度改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並依據同條第三項之授權於八十九年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使各項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有所遵循。

然自電信自由化以來，技術發展快速變化，為進一步健全電信市場公平競爭環境、簡化資費審查程序及賦予業者更大訂價彈性，以確保其競爭同業基本之競爭條件並增進消費者福利，爰參酌WTO電信參考文件監管原則、歐盟互連指令(Directive 2002/19/EC及 Directive 2009/140/EC5部分修正)及先進國家電信等相關規定，於面對新技術及新服務推陳出新之際，研擬逐步放寬對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監理機制，調整價格調整上限制適用對象為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並強化其應以批發價格提供其他電信事業必要之電信服務義務等相關規定，期達活絡電信市場機制之目標。

本辦法修正草案因應國際潮流及我國市場實務情況，除就主要資費項目予以修正調整外，並將非市場主導者資費方案實施程序再簡化，另為強化市場競爭，對於批發價格調整涉及裝機、移機、異動等費用，併同納入檢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為落實不對稱管制，發揮監理效能及活絡電信市場競爭，參酌先進電信國家監理發展趨勢，修訂價格調整上限制適用對象為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之主要資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 2、針對網路互連，其接續費之協商及通信費之處理等事項，另依循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為免生適用上之疑義，爰刪除第八條文字。(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 3、面對我國日益競爭或競爭程度相對較高之零售服務市場，本次修正因應國際監理趨勢及我國市場實務情況，針對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必要項目，採取價格監理措施，檢討修正主要資費管制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 4、為促進電信市場之競爭，提升電信產業經營彈性，爰檢討簡化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以外之資費實施程序，同時考量維護消費者權益，針對相關資費資訊，仍應維持必要之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
- 5、為活絡市場競爭程度，就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提供其他電信事業之批發價格，其調整涉裝機、移機、異動等費用者，納入管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6、 為強化本會核定資費程序，將必要之監理措施回歸電信法管制，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有依電信法及本辦法規定，確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到會隨時陳述相關意見，以符法律保障之概念。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會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p> <p>一、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p> <p>二、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p> <p>三、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認不符前項所定要件時，得提供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解除公告。</p>	<p>第十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會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p> <p>一、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p> <p>二、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p> <p>三、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認不符前項所定要件時，得提供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解除公告。</p>	<p>1、 條次變更。</p> <p>2、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其公式如下：</p> $[(P_t - P_{t-1}) \div P_{t-1}] \times 100\% \leq (\Delta \text{CPI} - X)$	<p>第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之調整應受下列公式之限制：</p> $[(P_t - P_{t-1}) \div P_{t-1}] \times 100\% \leq (\Delta \text{CPI} - X)$	<p>1、 條次變更。</p> <p>2、 電信自由化以來，技術發展快速變化，電信服務零售市場參進者日眾，現行各國電信監理機關面對呈現日益競爭或競爭程度相對高之零售服務市場，其資費管制服務項</p>

		<p>目朝向僅針對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採取必要之價格監理措施，並基於國際監理趨勢、產業健全發展、消費者權益維護及國家競爭力提升作整體考量，且納入中間市場(如批發價業務項目)管制為方向，以發揮監理效能及提升電信市場競爭強度，最終使消費者獲益。</p> <p>3、另查電信法第二十六條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訂定，查其立法意旨，原即非以全部業務之電信資費為其管制範圍，而係基於鼓勵電信業者提升經營效率進而維護消費者權益所為之必要管制措施，並參酌先進電信國家監理發展趨勢，為使市場機能發揮，並兼顧基本消費權益維護，其受管制對象及服務項目範圍，爰以配合修正調整。</p>
<p>第四條 前條公式之各項參數意義如下： 一、P_t：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於每一實</p>	<p>第三條 前條公式之各項參數意義如下： 一、P_t：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於每一實</p>	<p>1、條次變更。 2、鑒於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實施並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後已有一段時日，考量第</p>

<p>施年度調整資費其調整後之資費費率或費額（以下簡稱費率）。</p> <p>二、P_{t-1}：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於每一實施年度調整資費其前一年度之資費費率。</p> <p>三、ΔCPI：指行政院主計處於每一實施年度前最新公布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p> <p>四、X：指調整係數。</p> <p>五、$[(P_t - P_{t-1}) \div P_{t-1}] \times 100\%$：指資費調整百分比。</p> <p>前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p>	<p>施年度調整資費其調整後之資費費率或費額（以下簡稱費率）。</p> <p>二、P_{t-1}：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於每一實施年度調整資費其前一年度之資費費率。</p> <p>三、ΔCPI：指行政院主計處於每一實施年度前最新公布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p> <p>四、X：指調整係數。</p> <p>五、$[(P_t - P_{t-1}) \div P_{t-1}] \times 100\%$：指資費調整百分比。</p> <p>前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u>但本辦法施行後之第一個實施年度，為開始施行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u></p>	<p>一個實施年度之定義，現已無規定之必要性，爰刪除第二項但書規定。</p>
<p>第五條 第三條之 P_{t-1} 值，依下列方式定之：</p> <p>1、首次訂定之資費以該首次訂定之資費費率為第一個實施年度之 P_{t-1} 值。</p> <p>2、第二個實施年度（含）後之 P_{t-1} 值為前一實施年度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條 第二條之 P_{t-1} 值，依下列方式定之：</p> <p>一、<u>本辦法施行前第一類電信事業已訂定之資費，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本辦法施行前最後核定之資費費率，為第一個實施年度之 P_{t-1} 值。</u></p>	<p>1、條次變更。</p> <p>2、修正理由同前條。</p> <p>3、本條所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p> <p>4、本條就本辦法施行前、後之過渡時期，對於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個實施年度之 P_{t-1} 值及第二款</p>

<p>之資費費率。</p>	<p>二、 <u>本辦法施行後</u>，<u>第一類電信事業</u>首次訂定之資費，以該首次訂定之資費費率為第一個實施年度之P_{t-1}值。</p> <p>三、 <u>本辦法施行後</u>，第二個實施年度（含）後之P_{t-1}值為<u>每一實施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之資費費率。</p>	<p>與第三款第二個實施年度（含）後之P_{t-1}值之訂定，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其餘款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調整係數由本會訂定並定期公告之。</p>	<p>第五條 調整係數由本會訂定並定期公告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u>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u>每一實施年度之<u>主要</u>資費依<u>第三條</u>所定公式調整時，應依下列之規定：</p> <p>一、$(\Delta CPI - X)$值大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升百分比不得超過$(\Delta CPI - X)$值。</p> <p>二、$(\Delta CPI - X)$值小於零時，於實施年度之首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降百分比應至少為$(\Delta CPI - X)$之絕對值；其資費費率於實施年度內，不得高於依$(\Delta CPI - X)$調降百分比計</p>	<p>第六條 <u>第一類電信事業</u>每一實施年度之<u>各項業務</u>資費依第二條所定公式調整時，應依下列之規定：</p> <p>一、$(\Delta CPI - X)$值大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升百分比不得超過$(\Delta CPI - X)$值。</p> <p>二、$(\Delta CPI - X)$值小於零時，於實施年度之首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降百分比應至少為$(\Delta CPI - X)$之絕對值；其資費費率於實施年度內，不得高於依$(\Delta CPI - X)$調降百分比計</p>	<p>1、 條次變更。</p> <p>2、 第一項配合第三條修正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管制對象僅限市場主導者及其主要資費為管制項目其餘未修正。</p>

<p>算之資費費率。 三、$(\Delta\text{CPI}-X)$ 值等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不得調升。</p>	<p>算之資費費率。 三、$(\Delta\text{CPI}-X)$ 值等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不得調升。</p>	
<p>第八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u>主要</u>資費依前條規定得調升者，於實施年度內每次調整資費時，其調整後之資費費率不得超過依前條第一款所定調升百分比計算之資費費率。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於實施年度內調升<u>主要</u>資費之幅度未達前條第一款所定上限者，其未調足之值不得移至該年度以後之實施年度調升。</p>	<p>第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依前條規定得調升者，於實施年度內每次調整資費時，其調整後之資費費率不得超過依前條第一款所定調升百分比計算之資費費率。 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實施年度內調升<u>業務</u>資費之幅度未達前條第一款所定上限者其未調足之值不得移至該年度以後之實施年度調升。</p>	<p>1、條次變更。 2、修正理由同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p>
	<p>第八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或調整涉及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者，其接續費之協商及通信費之處理，應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之訂定或調整，不得違反電信法或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p>	<p>1、<u>本條刪除</u>。 2、按電信法第十六條授權規範，針對網路互連，其接續費之協商及通信費之處理等事項，基於透明化、合理化、無差別待遇、網路細分化及成本計價之原則，另訂有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惟與電信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所規範之</p>

		<p>意旨，容有不同，為免生適用上之疑義，爰刪除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p> <p>3、第二項規定為指示性規定，本即應遵循電信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範，且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亦有規定處理；另亦避免外界誤解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之訂定或調整亦須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之疑慮，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十四日前報請本會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以<u>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u>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於公告日起七日後實施。</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促銷方案，其實施內容包含主要資費項目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主要資費，包括下列項目： 一、市內網路業務： （一）市內網路月租費。</p>	<p>第九條 <u>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u>，至少應於<u>實施日前七日</u>，在<u>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u>，並報請本會備查。但<u>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各項業務主要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u>，應於預定實施日<u>前十四日</u>報請本會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在<u>前述所定場所公告</u>，並於公告日起七日後實施。</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u>各項業務促銷方案</u>，其實施內容包含主要資費項目及<u>非主要資費項目</u></p>	<p>1、第一類電信事業通案性之資費調整及其促銷方案的監理作法，於維護資訊透明方面，已另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明確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其餘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為接軌國際監理趨勢，僅針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有關之促銷方案，維持強度較高之核定制爰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3、修正條文第三項係參酌國內市場環境</p>

<p>(二)市內網路通信費。</p> <p>(三)市內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p> <p>(四)公用電話通信費。</p> <p><u>(五)網際網路上網費。</u></p> <p>二、<u>長途網路業務之長途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u></p> <p>三、<u>國際網路業務之國際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u></p> <p>四、<u>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月租費及預付式之通信費（預付卡）。</u></p> <p>五、經本會公告之資費項目。</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二項規定陳報之資費違反前三條規定者，本會得命其改正。</p>	<p>者，應依前項<u>但書</u>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主要資費，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市內網路業務：</p> <p>(一)市內網路月租費。</p> <p>(二)市內網路通信費。</p> <p>(三)市內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p> <p>(四)公用電話通信費。</p> <p>二、長途網路業務：</p> <p><u>(一)長途網路通信費。</u></p> <p><u>(二)長途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u></p> <p>三、國際網路業務：</p> <p><u>(一)國際網路通信費。</u></p> <p><u>(二)國際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u></p> <p>四、<u>行動電話業務：</u></p> <p><u>(一)行動電話網路月租費。</u></p> <p><u>(二)行動電話網路通信費。</u></p> <p>五、經本會公告之資費項目。</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二項規定陳報之資費違反前三條規定者，本會得先命其改正。</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陳報或實施之資費及</u></p>	<p>變化、固定與行動通信網路業務開放及兼顧維護消費者權益需要，酌修行動電話業務為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並通盤檢討修正各業務之主要資費項目。</p> <p>4、本會前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以通傳營字第○九六○五○三七四二○號公告將「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網際網路上網費」公告為主要資費項目，此次修訂爰予納入。</p> <p>5、另由於長途網路通信費已相對低廉，國際網路通信費及行動電話網路通信費，已有多家業者提供多種資費方案市場趨向競爭態勢故酌以放寬管制；惟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預付卡通通信費及其他預付資費方案等資費項目，常作為國際評比及基本行動通信服務需要，故仍有維持管制之必要。</p> <p>6、配合其他條文條次調整，爰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7、現行條文第五項配</p>
--	---	---

	<u>其促銷方案，若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本會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u>	合條文調整，文字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p>第十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經核定之資費訂定、調整或促銷方案，嗣後決定不予實施者，應於預定實施日前先敘明理由報請本會核定。其已公告及揭露者，並應於原公告之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p>	<p>第九條之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訂定、調整或促銷方案，嗣後決定不予實施者，應於預定實施日前先敘明理由報請本會核定或備查。其已公告者，並應於原公告之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依前項規定報請核定或備查不予實施之資費方案，除有正當理由外，於報請本會核定或備查後三個月內不得再予實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配合前條修正，僅針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維持事前管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3、 考量引導市場逐漸趨於競爭，資費之調整屬於商業機制應屬業者行銷規劃範疇，不宜加諸非必要之經營限制，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p>第十一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就其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應訂定批發價格。</p> <p>前項電信服務，其服務項目及適用對象如附表，並由本會每年定期檢討公告之。</p> <p>第一項批發價格之首次訂定，應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p> <p>第一項批發價格</p>	<p>第九條之二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就其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應訂定批發價格。</p> <p>前項電信服務，其服務項目及適用對象如附表，並由本會每年定期檢討公告之。</p> <p>第一項批發價格之首次訂定，應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p> <p>第一項批發價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裝機、移機異動等一次性費用性質者，均屬促進產業公平競爭的重要因素，爰修正第四項規定，並納入現行條文第五項文字。 3、 第六項及第七項移列至第五項及第六項。 4、 其餘未修正。

<p>之調整，<u>及其裝機、移機、異動等費用</u>，應分別以下列方式計算之，<u>其費率分別計算結果不一致時，依較低者</u>：</p> <p>一、依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p> <p>二、依<u>第三條</u>規定計算之。</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對其他電信事業不得有不公平競爭行為。</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提報期限及實施日期，由本會公告之。</p>	<p>之調整，應分別以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依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p> <p>二、依<u>第二條</u>規定計算之。</p> <p><u>前項批發價格之調整，其費率分別計算結果不一致時，依較低者</u>。</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對其他電信事業不得有不公平競爭行為。</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提報期限及實施日期，由本會公告之。</p>	
<p>第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除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外，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函知本會；取消時亦同。</p> <p>第一類電信事業陳報或實施之資費及其促銷方案，若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本會得限期命其改正其行為。</p>		<p>1、<u>本條新增</u>。</p> <p>2、為促進電信市場之競爭，提升電信產業經營彈性，除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外，其餘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實施公告時程，予以簡化，另參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仍應維持資費資訊揭露之義務，爰增訂第一項。</p> <p>3、依現行實務考量，如第一類電信事業</p>

		陳報或實施之資費及其促銷方案，有生損害消費者權益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時，本會視情況命其限期改正，即應足以矯正，爰參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增訂第二項規定。
<p>第十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核定<u>主要資費</u>時，應檢具下列資料：</p> <p>一、調整資費之詳細說明及<u>所需之營業收支、損益成本分析</u>及新舊費率對照表。</p> <p>二、實施日或預定實施日。</p> <p>三、定有實施期間者，其適用期間。</p> <p>四、特定實施地區者，其地區名稱。</p>	<p>第十一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核定或備查時，應檢具下列資料：</p> <p>一、調整資費之詳細說明及新舊費率對照表。</p> <p>二、實施日或預定實施日。</p> <p>三、定有實施期間者，其適用期間。</p> <p>四、特定實施地區者，其地區名稱。</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調整各項業務主要資費者，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檢具營業收支、投資報酬率之預測及符合第二條公式之計算說明。</u></p>	<p>1、條次變更。</p> <p>2、針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仍維持事前管制，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3、第二項刪除，其相關要求檢具之資料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納入第一項第一款併同規範。</p>
<p>第十四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u>主要資費</u>之首次訂定者，其核定或公告，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u>各項業務資費</u>之首次訂定者，其核定、備查或公告，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u></p>	<p>1、條次變更。</p> <p>2、僅就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維持事前管制，並配合相關條次變更，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首次訂定通信費時，其費率不得高於行動電話業務、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實施費率。</u></p>	<p>3、現行條文第二項原係市話撥打行動電話之訂價權回歸時初始通信費設定之配套措施，鑒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市話撥打行動通信費回歸發話端訂定」政策，且目前均已由市話業者訂價，爰予刪除。</p>
<p><u>第十五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u>市場主導者</u>實施組合式費率、套裝費率或數量折扣費率者，其組成之資費<u>含主要資費者</u>，應依<u>第七條</u>至<u>第十三條</u>有關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組合式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不同資費項目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套裝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不同電信業務資費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數量折扣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資費，按用戶使用訊務量之不同數量等級給予不同之折扣費率。</p> <p>第一類電信事業</p>	<p><u>第十三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實施組合式費率、套裝費率或數量折扣費率者，其組成之資費，均應依<u>第六條</u>至<u>第十一條</u>有關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組合式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不同資費項目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套裝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不同電信業務資費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數量折扣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資費，按用戶使用訊務量之不同數量等級給予不同之折扣費率。</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u>依<u>第九條</u>規定報請核定</p>	<p>1、條次變更。</p> <p>2、僅就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維持事前管制精神，並配合相關條次變更，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3、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一併檢討修正要求檢具之資料，爰予刪除。</p> <p>4、第四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一項。</p>

<p>市場主導者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本條規定報請核定<u>資費</u>時，其電信服務亦屬<u>第十一條第二項</u>之項目時，應同時提報對應之批發價格，並檢具相關之成本分析資料。</p>	<p><u>或備查資費</u>時，應另行提報各項費率組合分析佐證說明。</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九條、<u>第十二條</u>及本條規定報請核定<u>或備查零售價格</u>，其電信服務亦屬<u>第九條之二第二項</u>之項目時，應同時提報對應之批發價格，並檢具相關之成本分析資料。</p>	
<p><u>第十六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u>市場主導者</u>於實施年度調整<u>主要</u>資費時，如其資費有不同之費率級距，其資費調整百分比之認定，為各級距費率調整百分比依各該級距之訊務量，得按附件所定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加權計算之，並不得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實施年度資費調整百分比。</p> <p><u>如前項費率級距調整百分比之計算，非以訊務量為計算基礎者，得依用戶數計算之。</u></p> <p><u>第一項</u>所稱不同之費率級距，係指同一業務資費依不同時段、<u>不同通信地點</u>或<u>不同速率</u>等方式分別訂價之費率。</p>	<p><u>第十四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實施年度調整資費時，如其資費有不同之費率級距，其資費調整百分比之認定，為各級距費率調整百分比依各該級距之訊務量，按附件所定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加權計算之，並不得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實施年度資費調整百分比。</p> <p><u>前項</u>所稱不同之費率級距，係指同一業務資費依不同時段或不同通信地點等方式分別訂價之費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變更。 2、僅針對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予以管制，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3、同時配合實務需要，賦予監理及經營訂價調整之彈性，爰增訂第二項納入以用戶數作為不同費率級距調整百分比，並對於不同之費率級距一併納入不同速率之計算方式，爰第三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4、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p>第十七條 本會為辦理資費之核定，得要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u>電信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及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本會為辦理資費之核定<u>或備查</u>，得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索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第一類電信事業到會說明，<u>第一類電信事業不得拒絕。</u></p>	<p>1、 條次變更。 2、 為強化本會核定資費程序，將必要之監理措施回歸電信法管制，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有依電信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及本辦法規定，確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到會隨時陳述相關意見，以符法律保障之概念，爰予修正。</p>
<p>第十八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或調整，用戶或其他電信事業認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名稱與住所。 二、被申訴之業者名稱及業務。 三、申訴理由。 本會應於二個月內處理之，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p>	<p>第十六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或調整，用戶或其他電信事業認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名稱與住所。 二、被申訴之業者名稱及業務。 三、申訴理由。 本會應於二個月內處理之，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陳報或實施之<u>主要</u>資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令其變更之： 一、資費之訂定或調整</p>	<p>第十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陳報或實施之資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令其變更之： 一、資費之訂定或調整違反第一類電信</p>	<p>1、 條次變更。 2、 僅就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維持事前管制精神，及相關條次、項次調整，酌作</p>

<p>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與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p> <p>二、違反第三條規定之公式者。</p> <p>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十一條</u>第三項、第四項、<u>第十二條</u>或<u>第十四條</u>之規定者。</p> <p>四、經依<u>第十八條</u>規定申訴並經確認者。</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前項規定變更資費費率者，如其變更前之費率高於變更後之費率時，應於三個月內將超收之金額退還用戶。</p>	<p>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與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p> <p>二、違反第二條規定之公式者。</p> <p>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九條之二</u>第三項、第四項或<u>十二條</u>之規定者。</p> <p>四、經依<u>十六條</u>規定申訴並經確認者。</p> <p>第一類電信事業依前項規定變更資費費率者，如其變更前之費率高於變更後之費率時，應於三個月內將超收之金額退還用戶。</p>	<p>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於每一實施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本會陳報實施年度內有關資費訂定或調整之詳細資料。</p>	<p><u>第十八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於每一實施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本會陳報實施年度內有關資費訂定或調整之詳細資料。</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